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吴书华，女，1956年8月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5年5月14日，贵州省织金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4)黔织刑初字第48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书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（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570148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6月1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2020年11月9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4年5月14日起至2025年12月1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书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书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（未缴纳）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5701480元(已部分缴纳，689582.4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书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书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书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